益阳湘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三届二次

会员（员工）代表大会材料之九

**益阳湘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营收管理规定**

为规范公司营收管理，确保营收资金入库安全，有效地扼制生产经营过程中的违纪、违章、违规以及违法行为，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相关管理制度制定本规定。

本规定适应范围为公司及其下属的所有分（子）公司中与营收资金有直接（经办）或间接（管理及监督）关系的所有员工；公司控股及参股子公司的营收管理工作可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一章 概 述**

本规定所述营收即[营业收入](http://www.so.com/s?q=%E8%90%A5%E4%B8%9A%E6%94%B6%E5%85%A5&ie=utf-8&src=internal_wenda_recommend_textn" \t "_blank)，指公司在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及[让渡资产使用权](http://www.so.com/s?q=%E8%AE%A9%E6%B8%A1%E8%B5%84%E4%BA%A7%E4%BD%BF%E7%94%A8%E6%9D%83&ie=utf-8&src=internal_wenda_recommend_textn" \t "_blank)等日常活动中所形成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包括[主营业务收入](http://www.so.com/s?q=%E4%B8%BB%E8%90%A5%E4%B8%9A%E5%8A%A1%E6%94%B6%E5%85%A5&ie=utf-8&src=internal_wenda_recommend_textn" \t "_blank)和[其他业务收入](http://www.so.com/s?q=%E5%85%B6%E4%BB%96%E4%B8%9A%E5%8A%A1%E6%94%B6%E5%85%A5&ie=utf-8&src=internal_wenda_recommend_textn" \t "_blank)；公司各类经济业务形成的往来帐款的资金收回视同营收资金回笼纳入本规定进行管理。

**第二章 营收日常管理**

一、与营收资金直接关联的工作人员（含临时指定的经办人，下同）必须严格按货币资金日清月结的规定将营收资金足额按日上交公司财务（或公司指定的银行帐户）；无法做到当日清交的营收资金项目必须由分（子）公司出具书面报告，报集团公司财务和审计部门核批，按核准后的时间和金额进行交存。

严禁以任何方式、任何理由将营收款项存入工作人员个人账户，工作人员所收现金交款必须及时上缴到企业账户，不得滞留在自己手中；收缴的营收款须逐笔开具收款单据，填制个人营收报表，以备检查。

二、公司电子收付帐户（微信、支付宝等）收款视同公司银行帐户管理，相关工作人员通过电子收款方式收取的各项营收一律使用公司计划财务部确认的电子收付帐户（二维码）收款；未经计划财务部书面同意，各分（子）公司（含线路、车站等）不得使用员工个人电子收付帐户（微信、支付宝等）收取公司营收款项,一经发现违规使用个人电子收付账户收款，视同为营私舞弊，按侵占营收相关规定进行惩处。

三、为便于营收管理，各分子公司（含线路、车站等）负责人应安排专人及时、准确、完整上报公司计划财务部要求填报的各项营收统计报表；计划财务部应实时对各单位上报的营收资金统计报表进行核对，确认上报数据的及时性、准确性、完整性，并不定期对各单位收款情况进行检查，发现问题及时反馈跟进整改。

四、车站（车辆）营收结算时，结算人员应将三联单结算联与存根联（或结算系统信息）进行勾稽核对、交叉复核、签字确认无误后方可结算；

五、由于结算（财务）人员工作失误造成营收结算时多支付（含未及时扣回应收款项）的款项由当事人负责追回，未全额追偿到位的，差额部分由当事人负责赔偿；公司营收结算中发现的营私舞弊行为按侵占营收相关规定进行惩处。

六、与公司营收关联的所有票据（含收据、三联单、交款及领票清单、视同收款凭据的发票等）为公司有价证券，必须严格按公司票据管理制度进行领发销号管理，非工作时间禁止随身携带；工作人员利用票据进行营私舞弊的按侵占营收相关规定进行惩处；工作人员票据遗失但未造成公司损失的，除承担公司补救措施费用后，按每份100元进行罚款；工作人员票据遗失且造成公司损失的，除赔偿相应损失外另加处损失金额的50%且不低于200元/份的罚款。

**第三章 营收监督管理**

**一、营收监管职责划分**

1、公司各业务职能管理部门、各二级单位（含线队、车站）要将营收监管工作列入重要的工作日程，结合所涉监管内容，制定常态化的监管工作制度，明确监管人员职责，责任到人。

2、各二级单位（含线队、车站）负责人是本单位所有营收监管工作总负责人，其监管实效纳入本人月度内控管理绩效考核内容，同时并入年度目标绩效考核内容，与年终目标奖挂钩。

3、公司业务职能管理部门负责人、是本部门对应业务的营收监管工作负责人，其监管实效纳入本人本部门月度内控管理绩效考核内容，同时并入年度目标绩效考核内容，与年终目标奖挂钩，部门分管理领导为所分管部门对应业务的营收监管工作总负责人。

4、审计风控部是全公司营收内控管理的闭环检查人，负责检查公司所有单位和业务职能部门的营收监管工作实效。

5、各分（子）公司（线队、车站）负责人负责或协助落实本单位违纪、违章、违规行为的证据，并上报初步处罚意见，报批后实施处罚；各部门负责人负责或协助落实本部门违纪、违章、违规行为的证据，并上报初步处罚意见，报批后实施处罚。

**二、营收监管方式**

1、总调中心、二级单位工作人员通过实时视频监控或读卡回放监管公营车辆和车站营收资金回笼情况。

2、集团总部、二级单位工作人员通过上路现场稽查（含派人暗查、内部交叉检查）监管公营车辆营收资金回笼情况。

3、公司业务职能管理部门定期或不定期对营收报表、相关票据与资金到位情况进行当期或以前年度核对抽查监管公司营收资金回笼情况。

4、公司通过内、外部人员举报或投诉监管公营车辆、车站营收等资金回笼情况（办公场所、车站、车厢内公示违章违规有奖举报热线，发动群众进行监督）。

**三、营收监管工作要求**

1、益阳市城区各公司（线队）公车营收视频监控由总调中心直接负责；每天的视频查看率必须达到100%，旅游车辆的轨迹回放率必须达100%。

2、益阳市城区外各县（区、市）公司（线队）所管理的公营车、 所管理的公司（线队）进行监管，每天的视频回放率必须达到100%，旅游车辆的轨迹回放率必须达100%。

3、公交车所属的分（子）公司（线队）要建立好点钞工作制度，规范开箱、点钞、复核流程和点钞作业场所，实现无死角实时视频监控。

4、各分（子）公司（线队）每月上路稽查或跟车暗访不得少于3天、检查车辆不得低于15车次（或公营车辆总数的25%）。

5、总调中心每月应对各分公司（线队）营收监管履职情况进行不定期抽查。

6、车站营收由各站站长通过现场管理的方式直接进行监管；市场营销部每月对各站营收监管履职情况进行不定期抽查。

**第四章 侵占（挪用）营收行为的认定**

**一、侵占公营车辆营收行为的认定：**

1、班线车驾驶员在途中上客时，未按规定登记或上交票款的；

2、班线车驾驶员搭货时，未按规定登记或上交票款的；

3、班线车驾驶员搭人情客，不收钱或少收钱的；

4、旅游（包）车驾驶员在收到现金收入回程后24小时内（收取的现金合计金额不足2000元，可放宽到48小时内）未交存公司财务（或指定帐户）的认定为挪用营收行为，合计未交金额超过10000元或未交期限达到10天认定为侵占营收行为。

5、驾驶员私自改变运行路线或增加行程，不上报营收或收取好处费的；

6、公交车驾驶员私收旅客钱币的；

7、公交车点钞员、复核员、开箱员未按规定作业，侵占公交车营收的；

8、经公司认定，明显属于侵占公营车辆营收的其他行为。

**二、侵占车站营收行为的认定：**

1、过境车辆进站配载，三联单人员与实载人数不一致，工作人员未按规定补票的；

2、工作人员来车站搭人情客，未按规定买票的；

3、工作人员办理小件快运业务未按规定登记或未上交营收款的；

4、工作人员收取社会车辆进站费、安检费、停靠费等未按规定登记或未及时上交营收款的。

5、收款人员在收到营收现金24小时内（收取的现金合计金额不足2000元，可放宽到48小时内）未交存公司财务（或指定帐户）的认定为挪用营收行为，合计未交金额超过10000元或未交存期限达到10天认定为侵占营收行为。

5、经公司认定，明显属于侵占车站营收的其他行为。

**三、侵占公司其他营收行为的认定：**

收款人员在收到公司其他营收款24小时内（收取的现金合计金额不足2000元，可放宽到48小时内）未交存公司财务（或指定帐户）的认定为挪用营收行为，合计未交金额超过10000元或未交期限达到10天认定为侵占营收行为。

公司的其他营收包括充电服务、油料加注、广告服务、机动车检测、驾驶员培训、旅行社服务、车辆维修、汽车贸易、中介服务、资产销售、财产租赁、车辆承包、往来帐款收取等营收项目。

**第五章 违规行为的处罚**

**一、侵占营收行为的处罚：**

有上列侵占营收行为之一的，必须退回全部侵占金额，给企业造成其他损失的必须全额赔偿，公司保留随时解除劳动合同的权利。

1、因侵占第一次被查实的，除上述经济追偿外，扣罚当月及上月（上月不足一月的可扣下月绩效工资）绩效工资加处警告处分。

2、因侵占第二次被查实的，除上述经济追偿外，扣罚当年度绩效工资（已发放的予以返还）加处记大过处分，并给予停岗一个月进行自我反省教育（仅发放当地标准的最低生活费）。

4、因侵占第三次被查实的，除上述经济追偿外，扣罚当月绩效工资并返还最近12个月已发放的绩效工资，直接解除劳动关系（当事人无权享受经济补偿金）；公司及公司参股的公司不许聘用，同时公司将其纳入行业“黑名单”管理，在业内对其侵占营收行为进行内部诚信公示。

5、以上侵占营收情形属于触犯国家法律法规的，直接移送司法机关予以惩处，公司可以直接解除劳动合同。

**二、挪用营收行为的处罚：**

有上列挪用营收行为之一的，必须退回全部挪用金额，同时按照当期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4倍的利率支付利息给单位，给企业造成损失的必须全额赔偿，公司保留随时解除劳动合同的权利。

1、有上列挪用营收行为之一的，第一次被查实，除上述经济追偿外，扣罚当月绩效工资并给予警告处分。

2、有上列挪用营收行为之一的，第二次被查实，除上述经济追偿外，扣罚全年度绩效工资的50%（已发放的予以返还）加处记大过处分，并给予停岗一个月进行自我反省教育（仅发放当地标准的最低生活费）。

3、有上列挪用营收行为之一的，第三次被查实，除上述经济追偿外，扣罚当月绩效工资并返还最近8个月已发放的绩效工资并直接解除劳动合同，公司及公司参股的公司不许聘用，同时公司将其纳入行业“黑名单”管理，在业内对其挪用行为进行内部诚信公示。

4、以上挪用营收情形属于触犯国家法律法规的，直接移送司法机关予以惩处，公司可以直接解除劳动合同。

**第六章、营收监管的奖惩规定**

一、总调中心、二级单位营收监管人员通过车载视频实时监控或读卡回放发现违章违规行为，经查属实的予以奖励，奖励标准为实际扣罚金额的20%。

二、公司业务职能管理部门、二级单位营收监管人员上路稽查（暗查）或集团内部交叉检查，发现违章违规行为，经查属实的予以奖励，奖励标准为实际扣罚金额的30%。

三、公司业务职能管理部门通过定期或不定期核对抽查发现违章违规行为，经查属实的，予以奖励，奖励标准为实际扣罚金额的30%。

四、内、外人员举报的违章违规行为，经查属实的，给予举报人奖励，奖励标准为实际扣罚金额的30%。

五、各单位（部门）营收监管工作总负责人或其他营收监管部门检查时新发现的营收违章违规行为，负责营收监管的直接责任人员承担明显失职责任的，扣发当月绩效工资，并加处失职罚款（罚款标准为扣罚金额的20%）；直接责任人员的单位（部门）上级负责人和总负责人扣罚当月绩效工资（负责人为违章违规行为发现人或举报人的除外）。

六、营收监管工作人员与营收经办人员合伙舞弊、隐瞒不报或刻意替违规人开脱的按共同侵占营收行为进行查处，情节特别严重的，直接移送司法机关惩处。

七、对于侵占、挪用公司营收的违规违章行为，集团公司查处后可以及时在公司内部微信管理群、工会工作群中进行违规通报；违规人员所在单位必须及时在其公司内部微信管理群、工会工作群中进行违规通报，以儆效尤。

**本办法经公司第三届二次员工（会员）代表大会讨论通过，从2021年4月起执行，原有办法与本办法不符的，以本办法为准。**